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貳、組織</p> <p>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 <p>貳、組織</p> <p>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 <p>科技部2022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p> |
| <p>參、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二)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u>通過</u>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p> | <p>參、參展對象、資格</p> <p>一、國內學生：</p> <p>(二)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p> | <p>酌修文字說明越齡報名須經審查且通過者方可報名</p> |
| <p>拾、獎勵</p> <p>二、國外作品</p> <p>(五)四等獎：獎狀一張。</p> | <p>拾、獎勵</p> <p>二、國外作品</p> <p>(五)四等獎：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或獎品。</p> | <p>考慮美金換匯及稅額撥發後所剩不多，擬不發獎金，於2024年開始執行。</p> |
| <p>拾參、其它相關事宜</p> <p>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u>研究</u>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p> | <p>拾參、其它相關事宜</p> <p>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p> | <p>配合科展現有不當情事多屬研究倫理規範，修正「學術」倫理為「研究」倫理。</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增修： <u>完成最近一次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年月日</u> 備註： <u>6. 指導教師(授)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 2024TISF 報名開始執行)</u></p> <p>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u>作者</u>延續<u>自己</u>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報名系統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或簡報)】。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p> <p>附件五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六、限制研究事項(二)</p> | <p>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p> <p>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報名系統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之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或簡報)】。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p> <p>附件五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六、限制研究事項(二)</p> | <p>1. 與全國科展同步修正，提升指導教師研究倫理觀念及行為。 2. 詳修正附件一國內報名表。</p> <p>酌修文字，清楚說明延續性作品定義。</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3.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之四)，並應符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p> <p>附件六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p> <p>六、附註：</p> <p>(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u>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u>，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u>中華民國</u>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u>列</u>。</p> <p>附件八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p>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一至三名，其他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u>依年度計畫辦理</u>。</p> | <p>3.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之四)，並應符合行政院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p> <p>附件六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p> <p>六、附註：</p> <p>(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u>華民國</u>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p> <p>附件八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p> <p>四、選拔名額</p> <p>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一至三名，其他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p> | <p>科技部2022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p> <p>酌修文字，說明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者不納入獎勵之列</p> <p>酌修文字，以符合年度實際執行</p> |

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編號 (由主辦單位 填寫) | 個人或團隊 | 研究期間 |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已發表作品之延伸 研究) | 科別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 | | | | | |
| 姓名 | *第一作者 | | 身份證字號 | | |
| | 第二作者 | | | | |
| | 第三作者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性別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電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學校全銜 | 第一作者 | | 年級 | | |
| | 第二作者 | | | | |
| | 第三作者 | | | | |
| 學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學校電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 | | | | | |
| 指導教師(授) 姓名 | 主要1. | 性別 | 1. | 身分證字號 | 1. |
| | 協助2. | | | | 2. |
| 電子郵件 | 主要1. | | | 手機/電話 | 1. |
| | 協助2. | | | | 2. |
| <u>指導教師(授) 服務單位</u> | 主要1. | | | <u>完成最近一次 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詳后備註)</u> | 1. 年 月 日 |
| | 協助2. | | | | 2. 年 月 日 |
| 指導教師(授) 簽章 | 1. | | 2. | | |
| 本人之參展 作品未曾抄 襲他人之研 究成果 作者簽名 | 1. | | 家長簽章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續前)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
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
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否
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
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
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
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
 -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備註:

1.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3 科 (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
3. 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5.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6. 指導教師(授)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 2024TISF 報名開始執行)。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